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沪享保”附加个人在线问诊医疗保险
注册号: C0000143252202405110590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合同”）附加于各类个人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年龄为 6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

1. 保障内容: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保险人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意外伤害以外原因被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在线问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在指定医疗机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药品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障计划所约定的免赔额之后，按照保障计划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药品电子处方是由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医生开具且对被保险人当前的治疗是合理且必要的，且通过指定医疗机构在线购买；
- 2) 该药品须用来治疗特定疾病列表中所约定疾病；
- 3) 该药品须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药品列表范围内；
- 4) 每次开具的药品处方用量应不超过 7 天，每次开具的药品种类不超过 5 种（被保险人同一日通过同一医生进行在线问诊开具处方并完成购药视为一次）；
- 5) 该药品必须为本附加合同保障期满日前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已在中国上市的药品。

2. 保险金计算方法: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应当给付的保险金：

每次就诊应当给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药品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其他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该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单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比例、单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限额、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总次数根据您所选择的保障计划来与保险人约定。

如被保险人就诊累计给付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限额，或累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总次数达到您所选保障计划所约定的总次数时，本保险责任终止。

3. 费用补偿型原则：

本附加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补偿的，保险人将按“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计算并在责任限额内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未列入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的仍然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五条 对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未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在线问诊治疗；
- (2) 被保险人的诊断疾病不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疾病范围内；
- (3) 被保险人单方提出，医生诊断为非合理且必要的药品；
- (4) 被保险人购买非约定药品清单中的药品；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品；
- (6) 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
- (7)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 (8) 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药品配送费用；
- (9)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完成药品费用结算后所自付的药品费用。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和保险费

第九条 被保险人的承保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与主险合同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费应当由投保人于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性交纳。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或指定医疗机

构出具的处方；

(4)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药品费用收据原件和药品费用清单、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处方、门诊及住院病历、入出院记录以及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完整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部分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附加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一) 保险合同；

(二)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保险人不退还本附加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七部分 其他

释义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意外伤害：本附加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

属于意外伤害。

3. 特定疾病：指保险人与您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疾病清单（如附表1）。
4. 指定医疗机构：指投保时保险人与您约定的互联网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登记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机构不支持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5. 在线问诊治疗：指以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的健康教育、医疗信息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会诊、及远程治疗和康复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服务。
6. 合理且必要：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当前疾病所需药品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2)由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 (3)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
 - (4)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核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7. 药品清单：指保险人与您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药品清单。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的清单为准。保险人保留对药品清单变更的权利。
8. 处方：指由指定医疗机构的注册医生在其注册的医疗单位进行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的，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9.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10. 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11. 未满期净保费：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n为本附加合同已生效天数，m为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费为零。

12. 公费医疗：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13. 基本医疗保险：指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
14. 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是指政府举办的其他制度性医疗保障项目。包括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
15. 注册医生：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审核通过，可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的注册的医生，包括在三级甲等医院及其他等级医院就职的注册的医生。医生是指掌握医学各科知识，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为病人提供医疗健康服务的人员，且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附表 1：在线问诊特定疾病清单表：

序号	特定疾病名称	序号	特定疾病名称
1	阿米巴病	197	慢性单纯性苔癣[神经性皮炎]
2	嗳气	198	慢性胆囊炎
3	白带异常	199	慢性腹泻
4	白内障	200	慢性女性盆腔炎
5	百日咳	201	慢性浅表性胃炎
6	斑秃	202	慢性胃炎
7	膀胱结石	203	慢性细菌性痢疾
8	膀胱癌	204	慢性咽炎
9	膀胱炎	205	慢性子宫颈炎
10	鼻出血	206	毛囊炎
11	鼻窦炎	207	玫瑰糠疹
12	鼻疖	208	糜烂性胃炎
13	鼻前庭炎	209	蛲虫病
14	鼻塞	210	内痔
15	鼻炎	211	念珠菌病
16	闭合性气胸	212	念珠菌性甲沟炎
17	闭经	213	念珠菌性阴道炎
18	扁平疣	214	尿崩症
19	扁桃体炎	215	尿道感染
20	变态反应性疾病	216	尿道结石
21	变应性鼻炎	217	尿道炎
22	变应性结膜炎	218	尿急
23	便秘	219	尿频
24	便血	220	尿失禁
25	病毒性感冒	221	尿痛
26	病毒性结膜炎	222	牛皮癣
27	擦烂红斑	223	扭伤
28	擦伤	224	脓疱疮
29	肠蛔虫病	225	腋胸
30	肠系膜淋巴结炎	226	脓血便
31	肠炎	227	呕吐
32	抽搐	228	疱疹
33	出牙迟缓	229	疱疹性咽颊炎
34	喘息	230	盆腔炎
35	唇干裂	231	皮肤角质症
36	雌激素不足	232	皮肤疖
37	丛集性头痛综合征	233	皮肤念珠菌病
38	痤疮	234	皮肤软组织感染

39	挫伤	235	皮肤湿冷
40	带状疱疹	236	皮肤癩
41	单纯疱疹	237	皮肤增厚
42	胆囊结石	238	皮炎
43	胆囊息肉	239	皮疹
44	胆囊炎	240	偏头痛
45	胆石症	241	贫血
46	胆总管结石	242	气胸
47	盗汗	243	前列腺炎
48	低钙血症	244	青光眼（牛眼）
49	滴虫性阴道炎	245	丘疹
50	冻疮	246	丘疹性荨麻疹
51	多痰	247	躯干皮肤感染
52	恶心	248	龋齿
53	儿童期哮喘	249	雀斑
54	耳道炎	250	日光性皮炎
55	耳鸣	251	乳头炎
56	发热	252	乳腺炎
57	发热性惊厥	253	乳腺增生
58	反流性食管炎	254	软组织伤
59	反酸	255	腮腺炎
60	反应性关节病	256	三叉神经痛
61	反应性关节炎	257	瘙痒症
62	非特异性阴道炎	258	沙眼
63	非新生儿脐炎	259	伤寒
64	肺脓肿	260	上呼吸道感染
65	肺气肿	261	上肢皮肤感染
66	肺水肿	262	烧伤
67	肺纤维化	263	烧烫伤
68	肺炎	264	舌炎
69	肺炎支原体性肺炎	265	神经衰弱
70	痱子	266	神经痛
71	粉刺	267	神经性呕吐
72	风寒感冒	268	神经性厌食
73	风热感冒	269	肾结石
74	风湿感冒	270	肾囊肿
75	风湿热	271	肾下垂
76	风湿性关节炎	272	肾炎
77	风疹	273	肾盂积水
78	蜂窝织炎	274	肾盂肾炎
79	肤角化症	275	生长发育迟缓
80	附睾炎	276	失眠
81	附件炎	277	虱病

82	复杂性尿路感染	278	湿疹
83	腹膜炎	279	十二指肠溃疡
84	腹痛	280	手癣
85	腹泻	281	手足癣
86	钙缺乏症	282	输卵管炎
87	肝脓肿	283	输尿管结石
88	感冒	284	输尿管炎
89	干皮症	285	水痘
90	干眼症	286	丝虫病
91	肛裂	287	烫伤
92	睾丸炎	288	特应性皮炎
93	梗阻性肾病	289	体癣
94	功能性消化不良	290	痛风
95	功能障碍性子宫出血	291	痛经
96	宫颈糜烂	292	痛性痉挛和痉挛
97	宫颈炎	293	头面颈部皮肤感染
98	巩膜炎	294	头皮糠疹
99	佝偻病	295	头痛
100	钩虫病	296	头癣
101	股癣	297	头晕
102	骨发育不全	298	外耳疖
103	骨软化症	299	外耳炎
104	骨质疏松	300	外伤
105	骨质增生	301	外阴疖
106	关节僵硬	302	外阴炎
107	关节痛	303	外痔
108	关节炎	304	网球肘
109	关节肿胀	305	维生素B缺乏症
110	过敏性鼻炎	306	维生素C缺乏症
111	咳嗽	307	维生素D缺乏症
112	咳嗽变异性哮喘	308	萎缩性胃炎
113	咳嗽晕厥综合征	309	胃病
114	黑便	310	胃肠道功能紊乱
115	红眼病	311	胃肠型感冒
116	虹膜炎	312	胃肠性感冒
117	喉炎	313	胃溃疡
118	呼吸道感染	314	胃食管反流
119	花斑癣	315	胃酸过多
120	踝部损伤	316	胃下垂
121	踝关节扭伤	317	胃炎
122	蛔虫病	318	胃胀
123	混合痔	319	蚊虫叮咬
124	肌肉疼痛	320	膝关节损伤

125	鸡眼	321	细菌性角膜炎
126	急性膀胱炎	322	细菌性结膜炎
127	急性鼻窦炎	323	细菌性痢疾
128	急性鼻咽炎〔感冒〕	324	细菌性阴道炎
129	急性扁桃体炎	325	下肢静脉曲张
130	急性病毒性喉炎	326	下肢皮肤感染
131	急性病毒性咽炎/急性咽炎	327	先天性风疹综合征
132	急性肠炎	328	霰粒肿
133	急性喘息性支气管炎	329	消化不良
134	急性根尖周炎	330	消化性溃疡
135	急性喉炎	331	小儿腹泻
136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332	小儿厌食
137	急性化脓性扁桃体炎	333	哮喘
138	急性化脓性中耳炎	334	斜视
139	急性泪囊炎	335	心动过速
140	急性泌尿道感染	336	心律失常
141	急性气管炎	337	心内膜炎
142	急性气管支气管炎	338	锌缺乏症
143	急性乳突炎	339	新生儿黄疸
144	急性乳腺炎	340	新生儿消化不良
145	急性腮腺炎	341	新生儿支原体肺炎
146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342	胸腔积液
147	急性肾小球肾炎	343	眩晕
148	急性肾盂肾炎	344	眩晕症
149	急性胃肠炎	345	血管神经性头痛
150	急性胃炎	346	寻常痤疮
151	急性荨麻疹	347	荨麻疹
152	急性咽炎	348	牙髓炎
153	急性支气管炎	349	牙痛
154	急性中耳炎	350	牙龈出血
155	甲沟炎	351	牙龈炎
156	肩周炎	352	牙周炎
157	睑板腺炎	353	眼部充血
158	睑腺炎	354	眼部感染
159	睑缘炎	355	眼睑皮炎
160	腱鞘炎	356	眼睑炎
161	焦虑状态	357	厌食
162	角膜擦伤	358	咽喉炎
163	角膜溃疡	359	咽喉肿痛
164	角膜软化〔上皮性眼干燥症〕	360	咽炎
165	角膜炎	361	腰肌劳损
166	脚气病	362	腰椎间盘突出
167	疖肿	363	夜盲症

168	接触性皮炎	364	衣原体肺炎
169	结肠炎	365	胰腺炎
170	结核性胸膜炎	366	阴道炎
171	结膜充血	367	阴囊炎
172	结膜出血	368	银屑病
173	结膜炎	369	隐翅虫皮炎
174	疥疮	370	隐球菌病
175	筋膜炎	371	婴儿湿疹
176	颈椎病	372	营养不良
177	酒渣鼻	373	幼儿急疹
178	绝经后骨质疏松	374	鱼鳞病
179	军团病	375	月经失调
180	口疮	376	晕厥
181	口角炎	377	粘液脓性结膜炎
182	口腔单纯性疱疹	378	着色真菌病
183	口腔鹅口疮	379	支气管肺炎
184	口腔感染	380	支气管哮喘
185	口腔溃疡	381	支气管炎
186	口腔炎	382	肢体麻木
187	口腔粘膜溃疡	383	脂溢性皮炎
188	阑尾炎	384	痔
189	肋软骨炎	385	痔疮
190	泪囊炎	386	中耳炎
191	泪腺炎	387	中暑
192	类风湿性关节炎	388	皱皮症
193	淋巴结炎	389	子宫内膜炎
194	流行性感冒	390	足皮肤感染
195	卵巢早衰	391	足癣
196	麦粒肿	392	坐骨神经痛

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同意，可以对病种清单进行修改，最终承保的病种清单以保单约定的为准。

附表 1：基准保障方案

保险金额	12000 元
赔付比例	80%
投保年龄	6 周岁以上
次限额	800 元
单月次数限制	无
累计次数限制	15 次/年
等待期	0
免赔额	0